

外挂软件抢购理财产品被平台起诉

浦东法院采用新型庭审方式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 仅用1小时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外挂软件抢购理财产品，某知名网络金融平台认为其构成不正当竞争，将软件运营方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50万元。

昨天，浦东法院金民珍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按照知产民事案件原有的审理方式，单就举证质证环节，预计就至少需要一天的时间，但由于探索了书状先行的新型庭审方式，本案庭审全程“只”用了约一个小时。

庭审结束后，浦东法院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律协知产委）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庭审方式改革座谈会”随即召开，50多名知产领域的律师及法官代表参加研讨。

会上，浦东法院还发布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新型庭审流程指引（试行）》。

外挂软件竟能抢购理财产品 知名网络金融平台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其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线上财富管理平台，截至2018年底，平台资产管理规模已超过3618亿元，注册用户突破4000万。原告同时运营着APP和网站平台，债权转让是其热门服务之一。

原告发现，被告西安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款代购工具为外挂软件，该软件能够根据用户设定的金额等要素对原告平台的债权转让产品进行自动抢单。此外，被告还通过APP、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实现抢单功能，并公开宣称原告平台是被告的返利平台之一。

原告因此认为，被告上述行为剥夺了原告其它会员的公平交易机会，不正当地利用并抢占原告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建立被告的客户群体，恶意攀附原告的市场影响力，使原告丧失通过会员制度逐渐建立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违背正当的竞争法则和基

本的商业道德。

被告则辩称，其与原告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代购服务为接受客户委托后履行的正常技术服务，能为用户的操作提供合理便利，从而促进用户对原告平台产品的购买欲，未对原告产生不良影响、造成损失。而且，被告同时为用户提供多家理财平台的应用工具，不存在使用户混淆、误以为其与原告有关系的虚假宣传。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案件庭审“只”用了一小时 座谈会聚焦浦东改革探索

按照以往的庭审方式，仅举证质证环节，本案的开庭预计就至少需要一天时间。如今采用新型庭审方式，却“只”用了约一个小时，这是如何做到的？事实上，在知识产权领域，无论是法官还是律师，都苦于证据材料多、庭审周期长的难题。浦东法院知产庭曾经办理过一起案件，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卷宗材料堆积在一起，高度竟然超过了7米。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纷纷对浦东法院的改

革探索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据介绍，该院的做法主要包括三点。第一，书状先行，即鼓励案件当事人在正式庭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答辩材料和举证、质证意见，庭审中仅就争议证据进行审查。第二，积极释明，即在充分阅卷的基础上，要求法官积极行使释明权，围绕要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分配举证责任，适度公开心证。第三，集中审理，即在庭前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围绕争议点通过一次集中连续开庭完成庭审。

全国律协知产委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委员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主任游润健律师说，浦东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率先探索以书状先行为核心的庭审方式改革，意义重大，发布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新型庭审流程指引（试行）》也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他呼吁，知识产权法律职业共同体支持、推动该项改革，有效提升知产案件审理质效。

金民珍副院长表示，浦东法院将以庭审方式改革为契机，不断探索办案科学性，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努力为上海自贸区 and 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父母向富豪女儿索要高额抚养费

法院判决不得为提高生活水平要求履行赡养义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经济上没有困难的父母，看到女儿开豪车住别墅，因此将女儿告上法院要求高额赡养费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这样的主张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别的赡养纠纷案。

吴阿婆与张老伯育有两个女儿。一家人平静的生活却随着大女儿张静的发达而被打破。原来，吴阿婆夫妇随小女儿张丽居住，但张丽的经济不如张静那么宽裕。吴阿婆夫妇认为，他们倾尽心血将两名女儿养大，两个女儿应当回报自己。夫妇俩希望能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要求两个女儿共同支付赡养费每月9998元。为此，吴阿婆夫妇就将两个女儿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大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7999元；小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1999元。对于赡养费出现如此大的差距，吴阿婆夫妇是这样解释的。大女儿张静发达富裕了，他们开豪车，住别墅，另有一套电梯洋楼出租月租近万元。但是大女儿却未尽赡养义务，现在两人主要由小女儿张丽赡养。因此，对于赡养费作出了这样的分配比例。

对于父母的要求，张静同意支付赡养费，但是认为父母主张的赡养费标准太高，她只同意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张静认为，父母的经济比较宽裕，父母名下有两套

房屋的产权份额，且父母的退休工资也不少。张静表示，自己目前工资每月8000元左右，孩子也在读研究生，很需要花钱。

小女儿张丽则表示同意父母的的全部诉讼请求。但她表示，父母目前同其共同生活，也主要由其赡养。对于姐姐自愿向父母支付每月1000元的赡养费，她感觉太少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吴阿婆夫妇有固定的养老金收入，金额足以维持基本生活之需，且他们亦不存在其他例如住房困难等生活困难。现吴阿婆夫妇以需要改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为由要求两个女儿行使赡养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现张静自愿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张丽自愿每月支付赡养费1999元，该表示是两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照准。

法院还指出，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因此张静仍应时常探望父母，给予父母精神上的慰藉，以使他们安享晚年生活。

据此，法院判决张静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张丽每月支付赡养费1900元，驳回了吴阿婆夫妇其他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

声称买货签合同却骗走商家手机

男子七次作案回回得手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赵某名曰“借手机”打电话给同事，实则拿到手机后，趁被害人没发觉，便携机逃跑。近日，赵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颜先生经营一家水果店。今年2月19日下午，赵某来到店内，称要为其公司采购60份水果，并商议了价格。颜先生让对方先付一半的押金，赵某说手头钱不够要回公司拿，并称自己的公司在美罗大厦，遂先离开。

18时许，颜先生接到一个座机号码，对方称是刚才买水果的人，让其到美罗大厦的公司去，到了会支付定金给颜先生。颜先生随后在美罗大厦底楼大厅与该男子碰了头。赵某骗颜先生到就近一家咖啡馆外的餐桌上继续谈合同事宜。对方拿出纸笔，让颜

先生写下押金收条，再抄一份水果送货单。在颜先生抄写送货单之际，赵某称自己手机没有电了，要给同事打电话，让同事将钱送下来，便直接拿起颜先生放在桌上的手机打起电话来。颜先生并未在意，认为赵某只是一时借用，继续抄写单子。不料对方拿着手机假装打电话，边打边往美罗城的边门走，之后逃逸。幸运的是在逃跑途中该男子被保安抓获，遂报案。

经查，赵某用相同手法作案7起，前几次都成功窃得对方手机后逃逸。赵某通常到各店铺内，谎称要购买批量瓷砖、螃蟹、器械、地板、水果等商品，后借机以拿钱或汇报上司为由暂时离店，随后用公用电话将店内工作人员骗至美罗大厦或附近快餐店内继续谈合同事宜，再以借手机打电话为名，趁对方不备时，窃取被害人手机。赵某将窃得的手机向黄牛出售，全部赃款都被用于生活开支，共计1.4万余元。

买菜不慎摔倒骨折 状告市场经营者

法院判定菜场担三成责 赔偿6.7万余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前往菜场买菜，汪某却在经过菜场垃圾桶前不慎摔倒。那么，该菜场的经营者——上海某副食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菜场”），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呢？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某某菜场对汪某的损害应承担30%的责任，赔偿汪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6.7万余元。

2017年8月11日，汪某前往某某菜场买菜。在经过垃圾桶前，因垃圾桶堆放于垃圾房外，导致地面湿滑，致汪某滑倒摔伤。

经诊断，汪某为左胫骨平台骨折。之后，汪某进行了手术治疗。经鉴定，汪某左下肢等处因故受伤，后遗左膝关节功能障碍等。据此，汪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某菜场赔偿汪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51万元；本案诉讼费由某某菜场承担。

某某菜场辩称，汪某摔倒处为市场旁的垃圾箱房附近，并非公共場所，且在事发地点已设置了小心地滑的警示标志。汪某亦无

证据证明事发地存在油污滑腻现象，因此对于汪某的损害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普陀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在某某菜场经营的市场门口的垃圾箱房附近，该区域具有一定特殊性，地面易留存水渍或污物。某某菜场虽主张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且事发当日无水渍及污物现象，但无法提供事发当日该处的监控录像，且提供的事发后该地区的照片亦未显示张贴警示标志，因此不能排除某某菜场对该区域未尽干爽安全的管理义务之可能。

庭审中，某某菜场辩称垃圾箱房是政府部门设置，非某某菜场管理范围，某某菜场对该辩称意见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不予采信。汪某虽主张因地面湿滑摔倒，但未提供确凿证据佐证，且汪某作为成年人，经常出入该市场，途经垃圾箱等易湿滑区域，对自身的安全应保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包括其鞋子穿着是否安全、行为应当谨慎等方面。

据此，普陀法院酌情确定由某某菜场对汪某的损害承担30%的责任，赔偿汪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6.7万余元；不予支持汪某其余诉讼请求。

跨国夫妻联手“洋老乡”为诈骗销赃

5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利用外籍人员的中国籍妻子在国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多名外籍人员以此分别窝藏、转移从中国企业处诈骗的数十万元赃款。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4名外籍人员及1名中国女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他们有期徒刑3年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相关外籍人员驱逐出境。

2017年6月28日，奉贤警方接到报警，被害人丁某供职的上海某设备公司的公司邮箱账户被盗。黑客利用窃得的邮箱账户，冒充其公司名义诈骗客户货款，造成公司大量损失。

接报后，警方通过追查资金去向，发现部分资金流入犯罪嫌疑人潘某（女）所持有的银行卡中。通过进一步调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潘某和另外4名外籍犯罪嫌疑人有重大作案嫌疑。2017年8月，奉贤警方在广东东莞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潘某（女）、奈某某（莫桑比克人）、穆某某（尼日利亚人）、恩某某（尼日利亚人）、伊某某（尼日利亚人）等5人抓获。

经查，被告人潘某与伊某某是夫妻关系。2017年6月，奈某某、穆某某与恩某某分别

联系伊某某，要求他提供中国的银行账户，并帮助提取钱款。伊某某于是将妻子潘某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提供于奈某某、恩某某。

2017年6月，被害人丁某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过程中，被他人诈骗。多笔涉案钱财被转至对方提供的潘某银行账户内。伊某某在收到奈某某、穆某某、恩某某取款指令后，伙同潘某第一时间将被骗的钱款提取，并分别转移至奈某某、穆某某与恩某某处，穆某某、恩某某又将钱款转移至他人账户。

2017年8月，伊某某、潘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部分未提取、转移的钱款也被警方截获。据悉，上述犯罪嫌疑人是在提取、转移钱款过程中，均收取相应好处费。

经警方进一步调查，除了某所在的公司外，另有多名被害人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或者网上交友过程中，被他人诈骗，大量资金被转入对方提供的被告人潘某的银行账户内，涉案金额达数十万元。

因被告人奈某某、穆某某、恩某某、伊某某、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奉贤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5人依法提起公诉。近日，奉贤法院作出以上判决。